

110年度

教育部大專校院特殊教育、學輔經費
及性別平等教育業務辦理情形

明志科技大學

書面審查報告

社團法人台灣評鑑協會
中華民國110年12月

明志科技大學

書面審查結果

審查項目	結果
大專校院輔導身心障礙學生工作辦理情形	通過
私立大專校院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經費執行成效	通過
大專校院推動性別平等教育工作辦理情形	通過

「大專校院輔導身心障礙學生工作辦理情形」書面審查結果

書審項目	書審細項	書審指標	書審結果說明
一、行政與運作(22%)	(一)學校依法訂定特殊教育方案(5%)	1.學校經校內行政程序通過特殊教育方案內容且符合身心障礙學生輔導與服務需求(5分)	特殊教育方案於109年10月經學生輔導暨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議審查修訂通過，內容符合法定8項內容。
一、行政與運作(22%)	(二)學校成立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5%)	1.學校成立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並依法定期召開會議(5分)	1.108年3月5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明志科技大學學生輔導暨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設置辦法」。 2.委員會由校長兼任主任委員，委員包括各處室、院、科主管代表、教師代表、身心障礙學生等代表。 3.每學期均有召開一次以上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議，並由校長親自主持。
一、行政與運作(22%)	(三)專責單位與人員進用(7%)	1.專責單位輔導人員專職身心障礙教育有關事項(4分)	輔導人員2人除辦理身心障礙相關業務外，尚須協助學務處新生定向輔導營課程、學輔組相關活動，及支援其他處室活動，經學校說明皆僅以服務特教學生為範圍。
一、行政與運作(22%)	(三)專責單位與人員進用(7%)	2.專責單位輔導人員參加36小時以上之特殊教育相關專業知能研習，其中包括中央主管機關辦理之輔導人員知能研習課程18小時(3分)	109年資源教室輔導人員，參與特教研習時數及比率均達規定之100%，且多為主管機關辦理之研習。
一、行政與運作(22%)	(四)協助鑑定與申訴管道(5%)	1.學校主動或依申請發掘具特殊教育需求之學生(1分)	能藉由導師、授課教師、心理師轉介及核對就學費用減免名單主動發掘具特殊教育需求之學生。

書審項目	書審細項	書審指標	書審結果說明
一、行政與運作(22%)	(四)協助鑑定與申訴管道(5%)	2.學校協助身心障礙學生申請鑑定等相關事項(2分)	已依法於規定期限內協助身心障礙學生提報鑑定相關事宜。
一、行政與運作(22%)	(四)協助鑑定與申訴管道(5%)	3.提供身心障礙學生申訴服務(2分)	學校訂有「學生申訴處理辦法」，並明定申訴案件涉及特殊教育學生「則增聘至少二名與學生特殊教育需求情況相關之特殊教育學者專家、特殊教育家長團體代表或其他特殊教育專業人員擔任委員。」規定組成特教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進行評議。
二、學習與輔導(30%)	(一)依法訂定個別化支持計畫(ISP)(13%)	1.學校為每位身心障礙學生訂定個別化支持計畫(ISP)(3分)	除休學、放棄特殊教育身分及提報中的疑似生，109第一學期計有30名特殊教育學生，學校能為每名身心障礙學生訂定個別化支持計畫，訂定比率達100%。
二、學習與輔導(30%)	(一)依法訂定個別化支持計畫(ISP)(13%)	2.個別化支持計畫ISP內容符合特殊教育法施行細則第12條規定(4分)	個別化支持計畫內容含「學生能力現況、家庭狀況及需求評估」、「學生所需特殊教育、支持服務及策略」與「學生之轉銜輔導及服務內容」，內容符合特殊教育法施行細則第12條規定。
二、學習與輔導(30%)	(一)依法訂定個別化支持計畫(ISP)(13%)	3.ISP之訂定符合特殊教育法第30-1條規定且訂定時程適當，每學期至少檢討1次(6分)	宜說明對個別化支持計畫的訂定時程及檢討方式。
二、學習與輔導(30%)	(二)建立課業輔導需求之評估與審查機制(7%)	1.針對身心障礙學生課業輔導，建立申請、評估與審查機制(4分)	1.訂有「資源教室課業輔導暨學生助理實施作業準則」，作為課業輔導之申請、評估與審查之依據。 2.建議再思考實際運作上，系所及導師對學生整體優弱勢能力與未來生涯規劃是否能連貫，以為學生提供有效的輔導策略。

書審項目	書審細項	書審指標	書審結果說明
二、學習與輔導(30%)	(二)建立課業輔導需求之評估與審查機制(7%)	2.依身心障礙學生個別差異，提供合宜時數比例與課輔方式(3分)	雖依身心障礙學生個別差異，提供課輔，但可再強化對於合宜時數的分配原則。
二、學習與輔導(30%)	(三)提供適當轉介或諮詢服務(3%)	1.針對個案，學校有詳細之輔導紀錄及各項諮詢或轉介資料完整(3分)	針對個案，學校能提供輔導紀錄及相關資料。
二、學習與輔導(30%)	(四)辦理相關輔導活動，定期檢討成效或進行滿意度調查(7%)	1.為身心障礙學生辦理各項生涯與就業轉銜輔導相關活動(4分)	能為身心障礙學生辦理各項生涯轉銜活動，並有相關佐證資料。
二、學習與輔導(30%)	(四)辦理相關輔導活動，定期檢討成效或進行滿意度調查(7%)	2.學校每年均針對身心障礙學生輔導與服務活動等工作，進行成效檢討或滿意度調查(3分)	能針對身心障礙學生輔導與服務活動等工作，進行成效檢討或滿意度調查。
三、支持與服務(23%)	(一)考試服務與就學費用優待(5%)	1.能提供相關考試服務措施(2分)	學生考試作業要點中包含特殊考試需求申請。
三、支持與服務(23%)	(一)考試服務與就學費用優待(5%)	2.協助身心障礙學生申請就學費用減免及獎助學金，並分析其實施成效(3分)	1.學校協助身心障礙學生申請就學費用減免，並留有書面紀錄。 2.能進行成效分析。

書審項目	書審細項	書審指標	書審結果說明
三、支持與服務(23%)	(二)提供身心障礙學生教育輔具、適性教材與人力協助(6%)	1.協助申請教育輔助器材(輔具)、適性教材(如點字、放大字體、有聲書籍等)或依學生需求提供身心障礙學生在校學習及生活所必需之人力協助(4分)	1.訂有資源教室學習輔助器材申請資格及申請流程。 2.協助身心障礙學生申請教育輔具。
三、支持與服務(23%)	(二)提供身心障礙學生教育輔具、適性教材與人力協助(6%)	2.學校定期檢視服務辦理情形，並檢討實施成效(2分)	每學期均有檢視評估服務情形。
三、支持與服務(23%)	(三)身心障礙學生生涯探索及轉銜服務(12%)	1.符合各教育階段身心障礙學生轉銜輔導及服務辦法相關規定辦理(8分)	1.召開轉銜會議，並留有紀錄。 2.訂定個別生涯轉銜計畫。 3.宜於轉銜會議視學生實際需求，協調相關主管單位協助提供服務。
三、支持與服務(23%)	(三)身心障礙學生生涯探索及轉銜服務(12%)	2.學生畢業後，持續追蹤輔導6個月(4分)	學校於學生畢業後持續追蹤輔導6個月，轉銜追蹤填報紀錄資料完整。
四、經費與設施(25%)	(一)學校編列足夠特殊教育經費，適當運用與執行經費(9%)	1.輔導人員所需經費，學校編列10%以上之自籌款(3分)	自籌款120,000元，符合達10%以上之規定。
四、經費與設施(25%)	(一)學校編列足夠特殊教育經費，適當運用與執行經費(9%)	2.訂有考核及獎勵機制並支付相關人事費用(3分)	學校資源教室人員專業加給比照約聘諮商心理師聘任辦法，是否影響資源教室人員的聘任，宜再作考量。

書審項目	書審細項	書審指標	書審結果說明
四、經費與設施(25%)	(一)學校編列足夠特殊教育經費，適當運用與執行經費(9%)	3.學校申請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招收及輔導身心障礙學生經費工作計畫之執行情形及成效分析(3分)	學校年度經費總執行率為76.02%。
四、經費與設施(25%)	(二)專屬空間提供設備以其管理機制(8%)	1.專屬空間(如：資源教室)，配置身心障礙學生所需之相關設施及設備(4分)	無障礙廁所之拉門或可考慮改為感應式或觸控式，以利肌無力之身心障礙學生出入使用。
四、經費與設施(25%)	(二)專屬空間提供設備以其管理機制(8%)	2.提供身心障礙學生各項服務或器材借用之管理機制、借用紀錄及滿意度分析(4分)	1.訂有借用管理辦法。 2.有借用紀錄。 3.滿意度分析只呈現空白表格。
四、經費與設施(25%)	(三)營造無障礙校園環境(8%)	1.學校網站介紹校園內無障礙設施及通路並標示所在位置，且獲得無障礙標章(4分)	1.無障礙設施之校園地圖放置於總務處網頁，建議放入首頁整體校園地圖中，以利查詢。 2.學校網站已獲無障礙標章。
四、經費與設施(25%)	(三)營造無障礙校園環境(8%)	2.學校無障礙設施全部合格，或已擬定整體改善計畫，並於清查系統中填報(4分)	1.學校所填無障礙設施全部合格，惟未檢附整體勘檢紀錄。 2.無障礙設施清查系統填報所有設施項目皆合格或無須設置，惟系統中110年仍填寫改善處及編列經費。

「私立大專校院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經費執行成效」書面審查結果

書審項目	書審細項	書審指標	書審結果說明
一、學生事務與輔導經費執行與帳務處理狀況(含教育部補助款及學校配合款)(30%)	(一)教育部學生事務與輔導補助款及學校配合款工作目標執行成效(12%)	教育部學生事務與輔導補助款及學校配合款依使用原則所定各項比例及目標執行成效(12分)	1.學校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項目變更計畫內容，依規定報教育部核定。 2.部分項目經費實支數有不足或剩餘，建議依學校各工作項目間經費流用機制辦理。
一、學生事務與輔導經費執行與帳務處理狀況(含教育部補助款及學校配合款)(30%)	(二)學生事務與輔導補助款及學校配合款檢視項目：包括預算編列及管制專帳設置、經費核銷流程、原始憑證保管皆依相關規定辦理(8%)	預算編列、管制專帳設置、原始憑證保管(8分)	學校符合書審指標。
一、學生事務與輔導經費執行與帳務處理狀況(含教育部補助款及學校配合款)(30%)	(三)學雜費收入提撥3%學雜費或學校總收入提撥2%辦理學生就學獎補助執行狀況(5%)	1.訂定校內就學獎補助辦法及廣為宣導(如上網或公告或導師轉達...等)以供校內同學申請(1分)	學校符合書審指標。
一、學生事務與輔導經費執行與帳務處理狀況(含教育部補助款及學校配合款)(30%)	(三)學雜費收入提撥3%學雜費或學校總收入提撥2%辦理學生就學獎補助執行狀況(5%)	2.各校由學雜費收入總額提撥「學生就學獎補助經費」額度部分及其他相關就學補(輔)助措施，以協助學生順利就學，確實執行(1分)	學校符合書審指標。
一、學生事務與輔導經費執行與帳務處理狀況(含教育部補助款及學校配合款)(30%)	(三)學雜費收入提撥3%學雜費或學校總收入提撥2%辦理學生就學獎補助執行狀況(5%)	3.上開經費歷年來「剩餘款及孳息部分」所累積剩餘款用途，存放專戶中繼續使用(1分)	學校符合書審指標。

書審項目	書審細項	書審指標	書審結果說明
一、學生事務與輔導經費執行與帳務處理狀況(含教育部補助款及學校配合款)(30%)	(三)學雜費收入提撥3%學雜費或學校總收入提撥2%辦理學生就學獎補助執行狀況(5%)	4.專用於學生就學獎補助且未移作他用，亦不得併算下年度應控留之獎助金額度(1分)	學校符合書審指標。
一、學生事務與輔導經費執行與帳務處理狀況(含教育部補助款及學校配合款)(30%)	(三)學雜費收入提撥3%學雜費或學校總收入提撥2%辦理學生就學獎補助執行狀況(5%)	5.其他有關學生就學補助及工讀金執行成效(1分)	學校符合書審指標。
一、學生事務與輔導經費執行與帳務處理狀況(含教育部補助款及學校配合款)(30%)	(四)私立大專校院整體校務發展獎補助款用於辦理學生事務與輔導相關工作執行狀況(含購置學生社團所需器材或設備)(5%)	私校整體發展獎補助款校務發展經費提撥一定比率用於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之成效(含購置學生社團活動所需器材或設備)(5分)	校務發展整體獎補助款用於購置學生社團的器材或設備，檢附之財產清單資料中未能標示保管人，建議改善，以利強化及釐清保管人員所應負的責任。
二、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計畫執行成效(32%)	(一)願景1：建構核心價值與特色校園文化(8%)	建立校園之核心價值並塑造具有特色之校園文化(8分)	1.學生會「三明祭」活動結合社團表演、餐車進駐、粉絲專頁宣傳及藝人表演吸引人潮，由活動當天967人次的參與，可見成效。惟於附件2-1-1-a第2頁活動企劃書中提及預期成效包含IG粉絲專頁追蹤人數達1,700人等，卻在pp.39~130成果呈現中未見相關佐證。建議學校在成果檢核時與預期成效相應檢視，以落實成效檢討與未來持續改進之效益。

書審項目	書審細項	書審指標	書審結果說明
			2.學校定期舉辦初 / 高階器材培訓考證活動，並將高階器材認證作為日後借用高階器材之證明，以期降低器材毀損率。然於附件1-1-1-a第4~5頁、1-1-1-f第10頁及2-1-1-b資料中，高階器材培訓考證2天活動，每天參與學員均在15人以內且使用經費最高，由熱舞社承辦之初 / 高階器材體驗實作卻無相關佐證，無法明確呈現體驗實作之成效。建議未來舉辦本活動時，宜擴大參與培訓與認證人數，並落實高階器材借用之相關證明。
二、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計畫執行成效(32%)	(二)願景2：營造友善校園並促進學生自我實現(8%)	1.營造安全校園生活(2分)	學校積極辦理學生交通安全講習。
二、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計畫執行成效(32%)	(二)願景2：營造友善校園並促進學生自我實現(8%)	2.促進與維護健康(2分)	1.學校積極辦理CPR與AED教育訓練，亦利用假日舉辦為期2天的急救員教育訓練，有46名學生參與培訓，45名學生通過測驗認證。 2.學校積極辦理多元主題之心理健康講座活動。 3.學校針對日間部學生舉辦「高關懷新生篩選、輔導與追蹤工作」，並篩選一~三級高關懷學生。惟附件2-2-2-e佐證資料中，僅呈現篩檢之高關懷人數，未見追蹤輔導成效相關資料，建議落實輔導追蹤機制。此外，進修部新生未見納入篩選追蹤輔導，建議學校考量輔導量能，將進修部新生納入。

書審項目	書審細項	書審指標	書審結果說明
二、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計畫執行成效(32%)	(二)願景2：營造友善校園並促進學生自我實現(8%)	3.促進和諧關係(2分)	1.工作目標、工作策略、工作項目與具體辦理事項能相互呼應，且有具體執行成效與檢討建議。 2.學校為強化導師功能，積極舉辦各項教師輔導知能研習，並訂定教師輔導學生暨導師制度實施辦法、輔導績效評核細則、輔導績效評核原則、與輔導優良導師遴選辦法。 3.在相關辦法中，雖有訂定導師之職責、檢核與獎優機制，惟未見針對績效評核不佳或不適任導師之輔導與管理機制。建議加強導師之獎優輔弱機制，以強化導師輔導功能。
二、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計畫執行成效(32%)	(二)願景2：營造友善校園並促進學生自我實現(8%)	4.促進適性揚才與自我實現(2分)	學校用心辦理生涯輔導週「理想生活實驗室」活動，且有具體執行成效與檢討建議。
二、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計畫執行成效(32%)	(三)願景3：培養具良好品德的社會公民(8%)	1.建立多元文化校園與培養學生良好品德與態度(4分)	學校透過各項學生自治團體的工作會報與經驗傳承及交流活動，提升學生自我管理能力的。
二、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計畫執行成效(32%)	(三)願景3：培養具良好品德的社會公民(8%)	2.培育熱愛鄉土及具有世界觀之社會公民(4分)	各項社團活動豐富多元，並結合原住民青年社與國際學生聯誼社舉辦原民部落文化體驗營、越南文化美食體驗等活動，具有特色，宜持續辦理。

書審項目	書審細項	書審指標	書審結果說明
二、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計畫執行成效(32%)	(四)願景4：提昇學務與輔導工作品質與績效(8%)	1.統整學校資源及健全學務與輔導工作組織(2分)	學校僅呈現大專校院聘用專兼任專業輔導人力資源1名，及大專校院招收及輔導身心障礙學生輔導員2名之簽辦單公文（如附件2-4-1-a），而未完整呈現如何統整校內外相關資源及健全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組織狀況之資料。
二、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計畫執行成效(32%)	(四)願景4：提昇學務與輔導工作品質與績效(8%)	2.建立專業化之學務與輔導工作及學習型組織(2分)	學校積極辦理學務知能研習「學務增能凝聚」（附件2-4-2-d），且主題豐富多元。
二、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計畫執行成效(32%)	(四)願景4：提昇學務與輔導工作品質與績效(8%)	3.建立e化之學務輔導工作(2分)	學校僅呈現附件2-4-3a.學生曠缺超時異常反應單操作說明，與附件2-4-3b.學生操行成績異常反應單操作說明等2項e化之學務輔導系統，建議宜強化諮商輔導、社團輔導、生涯輔導、導師輔導、特教生輔導等多元e化輔導機制。
二、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計畫執行成效(32%)	(四)願景4：提昇學務與輔導工作品質與績效(8%)	4.落實評鑑制度及提昇工作效能(2分)	學校未清楚說明如何落實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評鑑制度及社團評鑑與輔導機制。
三、學生事務與輔導創新計畫特色(12%)	特色(12%)	工作目標、策略、成效(12分)	1.學務處依據學校辦學理念、教育目標與願景，配合訂有10項工作目標。 2.宜配合教育部政策及學校中長發展計畫，展現特色之具體成效。

書審項目	書審細項	書審指標	書審結果說明
四、學務工作整體發展符合專業標準情況(26%)	(一)目標與組織(4%)	1.工作目標符合學務年度計畫與相關法令，以促進學生身心發展之需求(2分)	學校符合書審指標。
四、學務工作整體發展符合專業標準情況(26%)	(一)目標與組織(4%)	2.健全的組織架構並設有相關委員會或工作小組(2分)	學校符合書審指標。
四、學務工作整體發展符合專業標準情況(26%)	(二)資源投入(6%)	1.人力員額有合理的配置並提供研習機會(2分)	1.衛保組現有全職人數1人，因應服務約4,500名學生需求，宜檢視是否增加遞補人力。 2.宜持續辦理並鼓勵學輔同仁專業精進之研習。
四、學務工作整體發展符合專業標準情況(26%)	(二)資源投入(6%)	2.經費的動支依適當科目簽核與結報及經費核撥合宜(2分)	學校符合書審指標。
四、學務工作整體發展符合專業標準情況(26%)	(二)資源投入(6%)	3.擁有足夠且適當的軟硬體設備及空間，以符合學生的學習及發展需求(2分)	學校符合書審指標。
四、學務工作整體發展符合專業標準情況(26%)	(三)行政管理及方案規劃(4%)	1.有明確的工作職掌表、工作手冊或標準作業流程以落實學務相關活動(2分)	學校符合書審指標。

書審項目	書審細項	書審指標	書審結果說明
四、學務工作整體發展符合專業標準情況(26%)	(三)行政管理及方案規劃(4%)	2.依工作目標邀合適成員依相關法令訂定、修正各種學生事務規章制度且公告及宣導全校師生周知(2分)	學校符合書審指標。
四、學務工作整體發展符合專業標準情況(26%)	(四)學務工作成果(4%)	1.年度學務工作相關方案活動計畫有完整紀錄和檔案及傳承移交辦法；且有相關網頁及成果報告等資料呈現具體學務工作成果(2分)	學校符合書審指標。
四、學務工作整體發展符合專業標準情況(26%)	(四)學務工作成果(4%)	2.具有特色的學務方案是為他校典範且積極與他校分享(2分)	學校符合書審指標。
四、學務工作整體發展符合專業標準情況(26%)	(五)自我改進機制(8%)	1.統計分析工作成果以適當的評估/評量方式檢查工作目標的達成情況，且將結果公開運用，同時廣納參與者的意見(2分)	學校符合書審指標。
四、學務工作整體發展符合專業標準情況(26%)	(五)自我改進機制(8%)	2.定期辦理學務工作自我評鑑與改善機制，以符合願景目標(2分)	訂定有自我評鑑機制並落實執行，宜持續落實精進。
四、學務工作整體發展符合專業標準情況(26%)	(五)自我改進機制(8%)	3.最近1次查核建議事項之後續追蹤改善情形(4分)	學校符合書審指標。

**教育部補助私立大專校院學生事務與輔導創新工作業人力案
業務查核**

明志科技大學

壹、依據：教育部補助私立大專校院學生事務與輔導創新工作業人力要點

貳、查核表

一、學校原有專職學輔人力

◆係指由學校自行出資進用者，「非」遞補人力，亦「非」其他補助經費者。

查核項目/指標	查核參考/說明 (學校提供佐證資料)	查核委員填寫	
		查核結果	建議改進之處/其他(請敘明)
學校原有之專/全職學輔人力至少應有人數： <u>20人</u>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學校之遞補人力，應於原有之學生事務與輔導人力外，以約聘、約僱或契僱等方式進用全職人員。 ●此為學校應盡之本分，本部補助遞補人力經費係為強化學校學輔人力。學校不可減少自費之原有學輔人力，而又申請補助經費遞補人力，將無從達成強化之目的。 ●人數、姓名 ●工作職掌表 ●所簽核公文或辦理相關事項或活動之紀錄(業管事項之簽章...等) ●辦公地點(以其辦理業務性質為主要考量，彈性參考。) 	符合	

二、各類遞補人力

◆係指依「教育部補助私立大專校院學生事務與輔導創新工作專業人力要點」補助經費所進用之人力。

查核項目/指標	查核參考/說明 (學校提供佐證資料)	訪查委員填寫	
		查核結果	建議改進之處/其他(請敘明)
◇危機管理人員(校安人員)			
1.具備本部校安培訓合格證書	<input type="checkbox"/> 學校提供證書或其影本佐證	均具備	
2.依職掌辦理工作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人數、姓名(*若尚未補足規劃遞補之人力，非屬違規。) ●處理校園安全情形(值勤紀錄簿...等) ●依要點三(六)6.有關值勤規定辦理。 ●工作職掌(業務內容應符合要點附表一或附表二所列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內容) ●所簽核公文或辦理相關事項或活動之紀錄(業管事項之簽章...等) ●辦公地點(以其辦理業務性質為主要考量，彈性參考。) 	符合	
◇心理師			
1.具備心理師證照	學校提供證書或其影本佐證		學校未聘此類人員，爰無佐證資料。
2.依職掌辦理工作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人數、姓名(*若尚未補足規劃遞補之人力，非屬違規。) ●工作職掌(業務內容應符合要點附表一或附表二所列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內容) ●所簽核公文或辦理相關事項或活動之紀錄(業管事項之簽章...等) ●辦公地點(以其辦理業務性質為主要考量，彈性參考。) 		學校未聘此類人員，爰無佐證資料。
◇宿舍與生活輔導人員			

1.依職掌辦理工作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人數、姓名(*若尚未補足規劃遞補之人力，非屬違規。) ●工作職掌(業務內容應符合要點附表一或附表二所列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內容) ●所簽核公文或辦理相關事項或活動之紀錄(業管事項之簽章...等) ●辦公地點(以其辦理業務性質為主要考量，彈性參考。) 		學校未聘此類人員，爰無佐證資料。
◆社團輔導與服務學習輔導人員			
1.依職掌辦理工作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人數、姓名(*若尚未補足規劃遞補之人力，非屬違規。) ●工作職掌(業務內容應符合要點附表一或附表二所列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內容) ●所簽核公文或辦理相關事項或活動之紀錄(業管事項之簽章...等) ●辦公地點(以其辦理業務性質為主要考量，彈性參考。) 		學校未聘此類人員，爰無佐證資料。
◆行政與資訊管理人員			
1.依職掌辦理工作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人數、姓名(*若尚未補足規劃遞補之人力，非屬違規。) ●工作職掌(業務內容應符合要點附表一或附表二所列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內容) ●所簽核公文或辦理相關事項或活動之紀錄(業管事項之簽章...等) ●辦公地點(以其辦理業務性質為主要考量，彈性參考。) 		學校未聘此類人員，爰無佐證資料。
◆社工師			
1.具備社工師證照	學校提供證書或其影本佐證		學校未聘此類人員，爰無佐證資料。
2.依職掌辦理工作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人數、姓名(*若尚未補足規劃遞補之人力，非屬違規。) ●工作職掌(業務內容應符合要點附表一或附表二所列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內容) ●所簽核公文或辦理相關事項或活動之紀錄(業管事項之簽章...等) ●辦公地點(以其辦理業務性質為主要考量，彈性參考。) 		學校未聘此類人員，爰無佐證資料。
◆其他辦理學務與輔導創新工作之人員			
1.依職掌辦理工作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人數、姓名(*若尚未補足規劃遞補之人力，非屬違規。) ●工作職掌(業務內容應符合要點附表一或附表二所列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內容) ●所簽核公文或辦理相關事項或活動之紀錄(業管事項之簽章...等) ●辦公地點(以辦理業務性質為主要考量，彈性參考。) 	符合	

三、遞補人力之經費事宜

查核項目/指標	查核參考/說明 (學校提供佐證資料)	訪查委員填寫	
		查核結果	建議改進之處/其他(請敘明)
1.教育部補助款：僅支用於「薪資」及「年終獎金」。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學校提供佐證資料 ●僅可支用於「薪資」及「年終獎金」 	符合	
2.教育部補助款：每人支用「金額」未超過50萬元或65萬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學校提供佐證資料 ●每位遞補人力補助金額以新臺幣50萬元為限。但具證照之心理師或社工師，每位補助金額以新臺幣65萬元為限。 	符合	

<p>3.學校自籌款： 薪資及年終獎金不足部分，或其他需用各類費用，由學校自籌。</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學校提供佐證資料 ●薪資及年終獎金不足部分(或超過50萬元或65萬元部分)，或其他需用各類費用(例如勞保費、健保費、勞工退休金、加班費、值勤費、其他津貼等)，由學校自籌。 	符合	
<p>4.依照遞補人力之實際進用期間、證照及相關規定等核實支用。</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學校提供佐證資料 	符合	
<p>5.本案計畫、預算執行及經費使用情形等相關資料，學校專案專卷妥為保管。</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學校提供佐證資料： ●備妥原始憑證佐證資料留校備查及提供相關佐證資料如：預算流用變更之校內流程、提供會計專帳及說明、補助款及配合款之動支及經費核銷之校內流程、墊付款機制、原始憑證專冊裝訂，以及如何整理彙訂及保管。 	符合	

四、遞補人力之人事事宜

◆如：敘薪、考評、差勤或福利...等。

查核項目/指標	查核參考/說明 (學校提供佐證資料)	訪查委員填寫	
		查核結果	建議改進之處/其他(請敘明)
<p>1.訂有相關規定，或有參照標準。</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有否訂定薪資標準、考核及獎勵機制...等，或提供參照標準。 ●請學校提供相關規定或另為說明。 	優良	
<p>2.按時支付人員之薪資、勞健保雇主負擔費用，勞退基金等</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學校提供佐證資料 ●遞補人力之雇主為學校，學校係向本部申請部分經費補助，並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於本部尚未核定補助前，學校已進用或續聘遞補人力者，應按時給付其薪資等酬勞，不得因本部尚未核定補助而不予給付或遲延給付。 	優良	
<p>3.安排或鼓勵業務相關之研習進修</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學校或人員提供佐證資料(研習相關參與證明，如：研習證明或簽到資料等。) 	尚可	<p>宜請持續鼓勵學輔創新工作專業能力遞補人力人員，參與相關專業研習。</p>

「大專校院推動性別平等教育工作辦理情形」書面審查結果			
書審項目	書審細項	書審指標	書審結果說明
一、行政組織與運作 30%	(一) 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之設置與運作 (14%)	1. 依法設置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7分)	委員名單宜註明性別平等相關專業背景資料。
一、行政組織與運作 30%	(一) 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之設置與運作 (14%)	2. 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依法每學期至少召開1次會議 (4分)	學校符合書審指標。
一、行政組織與運作 30%	(一) 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之設置與運作 (14%)	3. 設置專人處理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有關業務(3分)	學校符合書審指標。
一、行政組織與運作 30%	(二) 學校性別平等教育之經費預算編列與計畫執行(10%)	1. 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依法規劃年度工作計畫(4分)	學校符合書審指標。
一、行政組織與運作 30%	(二) 學校性別平等教育之經費預算編列與計畫執行(10%)	2. 依法編列經費預算推動性別平等教育(5分)	1. 學校已提供預決算書。 2. 108年度經常門經費執行率超出原有預算，但109年度預算仍縮減，並未在會議紀錄上說明理由。 3. 1,600萬的硬體設備預算皆為購置攝影監視器，未有與友善性別平等相關之使用說明。
一、行政組織與運作 30%	(二) 學校性別平等教育之經費預算編列與計畫執行(10%)	3. 制定推動性別平等教育之相關獎勵辦法(1分)	學校符合書審指標。

書審項目	書審細項	書審指標	書審結果說明
一、行政組織與運作 30%	(三) 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制度之建立與落實(6%)	1. 學校落實無性別歧視之徵募機制及升遷機制(1分)	無性別歧視不代表是「無涉性別」。學校除聘約提示教職員需遵守性別平等相關規定外，升遷升等辦法亦應考量育兒可能之限制等。
一、行政組織與運作 30%	(三) 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制度之建立與落實(6%)	2. 學校成員之性別統計符合機會平等原則(2分)	學校學術及行政單位一級主管之性別較偏重單一性別。
一、行政組織與運作 30%	(三) 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制度之建立與落實(6%)	3. 學校之考績委員會、申訴評議委員會、教師評審委員會之委員組成符合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之規定(3分)	學校符合書審指標。
二、學習環境資源與教學 30%	(一) 建構人身安全及無性別歧視之環境(13%)	1. 訂定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規定並公告周知(2分)	學校訂有性別平等教育實施相關法規，並於秘書室「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專區」公告，惟查詢者進入學校網頁首頁後，需層層點入，方能進入該專區，宜斟酌該點選位置，並以進入學校網頁易於搜尋為原則。
二、學習環境資源與教學 30%	(一) 建構人身安全及無性別歧視之環境(13%)	2. 提供性別平等之學習環境(5分)	1. 針對校園空間能定期進行安全檢視，對於高風險區域，也繪製校園高關懷路線圖，惟為讓看圖者瞭解何謂高關懷路線，宜於圖中註記說明。 2. 學校在校園無性別歧視的環境設備及宿舍管理上，亦能著力。
二、學習環境資源與教學 30%	(一) 建構人身安全及無性別歧視之環境(13%)	3. 學校之招生、就學許可、教學評量、獎懲福利等無性別、性別特質、性別認同或性傾向之不合理差別待遇(2分)	學校在招生、就學許可、教學評量、獎懲福利等方面所訂之法規，未有因性別、性別特質、性別認同或性傾向之不合理差別待遇的情形。

書審項目	書審細項	書審指標	書審結果說明
二、學習環境資源與教學30%	(一) 建構人身安全及無性別歧視之環境(13%)	4.對因性別、性別特質、性別認同或性傾向之不合理差別待遇而處於不利處境之學生提供協助，以改善其處境(2分)	學校以申訴制度及諮商輔導等作法，提供因性別、性別特質、性別認同或性傾向之不合理差別待遇而處於不利處境學生相關之救濟措施或協助。
二、學習環境資源與教學30%	(一) 建構人身安全及無性別歧視之環境(13%)	5.對懷孕學生積極維護其受教權並提供必要之協助(2分)	學校學則訂有相關規定，提供懷孕學生必要之支持。
二、學習環境資源與教學30%	(二) 性別平等教育課程教材與教學(10%)	1.廣開性別研究相關課程(3分)	108、109學年度開設5門性別課程，均為通識課程。宜鼓勵教師成立社群，透過研討增加性別相關課程的開設。
二、學習環境資源與教學30%	(二) 性別平等教育課程教材與教學(10%)	2.辦理之比賽、競技等相關活動無性別之差別待遇(2分)	辦理賽事，在競賽規則、成績判定與獲獎獎勵上，能維持性別公平性。
二、學習環境資源與教學30%	(二) 性別平等教育課程教材與教學(10%)	3.對教職員工之職前教育、新進人員培訓及在職進修等，納入性別平等教育之內容(5分)	針對教職員工提供性別平等相關演講與影片宣導，惟針對新進人員，僅安排20分鐘觀看影片；有關校園與職場相關性別平等之規定與觀念，需讓新進人員有所瞭解。
二、學習環境資源與教學30%	(三) 性別相關議題研究發展之協助，評估與獎勵(7%)	1.鼓勵教師研發性別相關課程或學程(2分)	雖無明確之機制鼓勵教師研發性別相關課程或學程，但在教師學術研究補助辦法中，保留補助性別平等相關研究計畫。

書審項目	書審細項	書審指標	書審結果說明
二、學習環境資源與教學30%	(三) 性別相關議題研究發展之協助，評估與獎勵(7%)	2.鼓勵設置性別平等教育課程之鼓勵措施或機制(3分)	所附之佐證資料未能說明訂有鼓勵設置性別平等教育課程之獎勵措施或機制。從所附性別平等教育課程開設情形觀之，除通識課程外，系所中心未有相關性別平等教育課程之開設。
二、學習環境資源與教學30%	(三) 性別相關議題研究發展之協助，評估與獎勵(7%)	3.獎勵教職員工生參與推動性別平等相關活動(2分)	學校雖未針對推動性別平等教育訂定特定之獎勵辦法，但在人事管理規則中，獎勵對象有列入「推動性別平等教育有功者」。
三、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防治工作22%	(一) 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防治、調查與處理(18%)	1.訂定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規定，明訂處理流程，並公告周知(8分；當年度未發生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者，本項10分)	學校符合書審指標。
三、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防治工作22%	(一) 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防治、調查與處理(18%)	2.鼓勵學校成員參與教育部辦理之相關事件調查處理專業人員培訓(3分；當年度未發生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者，本項8分)	學校符合書審指標。
三、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防治工作22%	(一) 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防治、調查與處理(18%)	3.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調查處理及追蹤輔導情形(7分；當年度未發生事件者， <u>不予計分</u>)	學校符合書審指標。
三、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防治工作22%	(二) 校園職場性騷擾事件之防治、調查與處理(4%)	1.訂定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辦法，明訂處理流程，並公告周知及採取性騷擾防治措施(2分；當年度未發生職場性騷擾事件者，本項4分)	學校符合書審指標。

書審項目	書審細項	書審指標	書審結果說明
三、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防治工作22%	(二) 校園職場性騷擾事件之防治、調查與處理(4%)	2. 職場性騷擾事件之調查與處理(2分; 當年度未發生事件者, 不予計分)	學校當年度未發生職場性騷擾事件, 本項目不予計分。
四、校園文化環境與社區推展18%	(一) 學校對性別平等教育議題的宣導、推廣與服務(10%)	1. 辦理校內性別平等或相關議題演講或活動(5分)	辦理大學生性教育線上學習心得徵文比賽, 建議應融入性別平等教育及校園性別事件防治之精神。
四、校園文化環境與社區推展18%	(一) 學校對性別平等教育議題的宣導、推廣與服務(10%)	2. 辦理跨校性之性別平等教育相關工作(5分)	學校自陳因疫情未辦理相關工作。
四、校園文化環境與社區推展18%	(二) 配合學校或在地特色, 研發推動性別平等政策之創新措施, 並參與性別平等教育之社區推展工作(8%)	1. 協助鄰近地方政府或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推動性別平等教育相關工作(4分)	學校自陳因疫情未辦理相關工作。
四、校園文化環境與社區推展18%	(二) 配合學校或在地特色, 研發推動性別平等政策之創新措施, 並參與性別平等教育之社區推展工作(8%)	2. 學校印製並發行性別平等教育相關之文宣刊物或運用大眾媒體、網站及刊物等進行性別平等教育之社會宣導(4分)	1. 學生手冊以中、英文列入性騷擾防治宣導。 2. 佐證資料未見所提圖書館辦理性別關係書展、添購圖書資源等具體成果。